

## 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 
承辦人：鄭寶珊  
電話：03-5715131#61126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cheng\_ps@mx.nthu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590035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0812\_0819海報.pdf、0812\_0819課表.pdf (115QA01404\_1\_07093800128.pdf、  
115QA01404\_2\_07093800128.pdf)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5年「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研習工作坊」，敬請轉知所屬學校鼓勵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12條之1規定，並充實旨揭人員專業知能，提升本土語文教學實習輔導品質，爰辦理本增能課程。

二、活動辦理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8月12日(三)至8月14日(五)、8月17日(一)至8月19日(三)，每日9時至16時30分，共計36小時。

(二)上課地點：本校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521號)。

(三)報名資格：有意願擔任教學實習輔導員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1、對象與年資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或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，並具本土語二年以上教學年資。

花府 115/05/07



2、語言能力：須具備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  
級，或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 B2（含）以上能力。

3、中等學校教師及其所屬教學支援人員將優先錄取。

(四)報名期間：自115年6月1日9時起至6月30日17時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掃描附件之QR Code或至  
<https://forms.gle/MamtplfFmuxB6FWw8>報名。

(六)參與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### 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證明文件：請於線上報名後3日內，將證明文件電子檔寄  
至本案信箱（cheng\_ps@mx.nthu.edu.tw），郵件主旨請  
註明「0812~0819工作坊報名-姓名」。逾期未繳或文件  
不全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名額將依序遞補。

(二)錄取通知：報名截止後將於7月6日前以E-mail個別通  
知。

(三)費用負擔：本課程不收取費用，惟參與人員之交通及食  
宿須自理。

(四)核發時數：為確保學習品質，參與人員須於三大類課程  
參與時數各達三分之二以上，始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課  
表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